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8條規定，財物移交不清者，得就其財產移送該管法院強制執行，所稱「該管法院」，即係指受理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；為強制執行時並須取得執行名義始得為之，而強制執行所須之執行名義，種類不一，應視具體個案事實及相關法規而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24. 法律字第09990554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8條所稱之該管法院係指何法院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9年12月 9日局力字第 09900686711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（以下簡稱「交代條例」）第18條規定：「財物移交不清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，並得移送該管法院，就其財產強制執行。」由於依上開規定所為之強制執行須取得執行名義始得為之，復觀其文義，上開規定所稱「該管法院」，似係指受理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而言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9年 1月11日49年鑑字第2452號議決書、司法院院解字第3813號及第3480號解釋、行政院56年 9月 1日台人字第6771號函參照），故應視具體個案事實所據執行名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7條規定：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（第 1項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（第 2項）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（第 3項）…」決定其管轄法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1條及第 2條普通審判籍之規定有別。

三、至強制執行所須之執行名義，因種類不一，各執行名義有經法院裁判而取得者（例如確定終局判決或假扣押裁定），亦有不經法院裁判而得逕為執行名義者（例如公證書），故依交代條例第18條移送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亦須視個案具體事實及相關法規而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2份）